

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之一 職工福利委員會得視需要及經費狀況，辦理下列設施及業務：

- 一、餐廳。
- 二、宿舍或住宅。
- 三、理髮室。
- 四、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托兒設施。
- 五、居家式托育服務。
- 六、洗衣室。
- 七、圖書室。
- 八、康樂室。
- 九、日用品供應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項。

前項設施及業務，以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工及其眷屬為受益對象。其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不足部分由職工福利金撥充。

辦理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設施者，得受其他事業單位委託，收托該事業單位職工子女，不受前項有關受益對象規定之限制。